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10號

原　　告　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元
訴訟代理人　廖育強
被　　告　徐偉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參萬伍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０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零貳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3 萬5,242 元，及自民國105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訟程序中，原告將前開請求利息減縮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訴訟繫屬後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廖育強於109年7月15日變更為王宏元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盛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盛宏公司）負責人，盛宏公司曾與伊有工程上合作關係，並偶有資金調

度紀錄。被告前於105 年3 月10日向伊借用支票，請求伊出借由伊公司開立如附表所示未禁止背書轉讓、總面額為373 萬5,242 元之支票5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被告再於系爭支票帳戶存入同額票款用以擔保兌現，或於票據所載發票日前返還系爭支票，被告並於同日簽立同面額之本票1 紙交予伊作為擔保。詎被告竟未於系爭支票票載發票日前存入同額票款，伊為維護自身票據信用，只得自行補足票款，而經伊與被告協商後，雙方同意將原來因借用支票所開立之本票改為擔保借款清償之用，被告並表明將盡快返還此筆借款，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前開欠款，伊遂據此聲請本院核發109 年度司促字第1113號支付命令，然因逾3 個月無法送達致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73 萬5,242 元，及自109 年11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本票、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113號支付命令及本院非訟中心通知函書等件為憑（見109 年度審訴字第786 號卷第15頁至第23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3萬5,242元，及自109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3萬8,026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本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

附表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據金額	票載發票日	受款人
1	GA0000000	1,050,000元	105年4月30日	盛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2	GA0000000	761,250元	同上	同上
3	GA0000000	603,750元	同上	同上
4	GA0000000	270,242元	同上	同上
5	GA0000000	1,050,000元	同上	同上